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571-8735776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大厦 9 楼

目 录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36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46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7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51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4
二十、结论性意见	5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公司/股份公司/创为智能	指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精盛机械/有限公司	指	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189 号《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845 号《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16）04016号

致：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前身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5日，创为智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

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全体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上述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和核准。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1.公司系由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年10月10日，精盛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2015年11月28日，精盛机械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设立公司。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1762737XE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

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陈桂云，住所为浙江长兴小浦机厂内，经营范围为：“蓄电池智能装备研发、销售，蓄电池生产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精盛机械通过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取得的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法经营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在合法存续期间，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四）公司申请挂牌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款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经合法程序设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记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前身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设立时为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5222078318），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15日。

（1）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人为陈桂云、袁铭、杨敏、潘安康、张良均，五名出资人符合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设立程序，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由全体股东在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前一次性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其中陈桂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7.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8%；张良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袁铭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杨敏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潘安康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2%，其中10.7万元系潘安康受胡夏芳等15人委托。公司设立时首次出资为50万元人民币，出资均已实际缴纳，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公司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015年12月31日，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

公司于1999年11月15日设立至今，已合法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鉴于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铅酸蓄电池专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983,502.57元、30,043,488.86元，占当期收入的93.21%、92.85%，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营业期限为自1999年11月15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及自我评价》以及公司的确认，目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2.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或因重大违法违规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或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依法独立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信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办理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转受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投入公司作为出资，公司股份发行合法合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股票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一）至（五）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

实质条件，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和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核准。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2015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精盛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精盛机械的全体股东（陈桂云、郑君静、陈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2.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委托申威评估对精盛机械进行整体评估、委托利安达对精盛机械进行审计。

（二）2015年11月17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686144号），同意核准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16年5月16日。

（三）2015年11月27日，利安达出具《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2223号），确认精盛机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精盛机械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至8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8,028,863.49元人民币，总负债29,340,768.46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8,688,095.03元人民币。

（四）2015年11月28日，精盛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2223号《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8,688,095.03元；2.根据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845号《评

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28,600,960.50 元；3.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12,000,000.00 元折成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4.同意按原各股东在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5.同意精盛机械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股份公司成立后，同时原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自动解散。

（五）2015 年 11 月 28 日，陈桂云、郑君静、陈逸共同签署《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精盛机械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精盛机械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同时，该协议还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构成、发起人权利和义务、公司管理体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创为智能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六）2015 年 12 月 25 日，利安达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58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七）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选举并产生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分别为：陈桂云、郑君静、陈逸、郑雷、李敦龙；选举并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李贤荣、魏发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一致选举倪旭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九）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1.选举陈桂云为公司董事长；2.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郑军为董事会秘书；3.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桂云为公司总经理；4.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一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十）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旭春为监事会主席。

（十一）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1762737XE。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份情况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所占股本比例（%）
陈桂云	4,800,000.00	40.00
郑君静	3,600,000.00	30.00
陈逸	3,600,000.00	30.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要求的以下规定：

- 1.发起人人数为3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并实缴的股本数为1200万股，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公司名称，即“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7.公司有合法取得的住所，即“浙江长兴小浦机厂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设立行为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是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2）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2016 年 4 月 20 日，自然人股东已向长兴县地方税务局煤山分局申报并填写《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经长兴县地方税务局煤山分局亦已进行备案，个人股东将于 2016 年 12 月起分五年缴纳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和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完全能够保证主营业务的开展。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薪，均无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并对各治理机构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内部建立健全了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营业务为铅酸蓄电池专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超出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

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系统、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下不存在其他控制下的企业，公司不存在与其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三名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自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陈桂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5221963****391X，住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荣军小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4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郑君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5221966****3922，住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荣军小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担任公司董事，系股东陈桂云之妻。

（3）陈逸，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5221989****1026，住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荣军小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担任公司董事，系股东陈桂云、郑君静之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未发生过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桂云	4,80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2	郑君静	3,60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陈逸	3,60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东陈桂云、郑君静系夫妻，陈逸系陈桂云、郑君静之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不存在股东为国家公务员、检察官、法官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全部适格。鉴于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公司股东不存在需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股东陈桂云、郑君静系夫妻；陈桂云直接持有公司 4,8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40%，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郑君静直接持有公司 3,6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0%；夫妻双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8,4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70%，且公司股权为双方婚后共同取得；因此，本所律师认定陈桂云、郑君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3.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陈桂云、郑君静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由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精盛机械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精盛机械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经查验，精盛机械为 1999 年 11 月 15 日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

精盛机械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5 日
- 住所：长兴县小浦镇浦长路 81 号
- 法定代表人：陈桂云
-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 实收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制造及加工。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自然人陈桂云、张良均、杨敏、袁铭、潘安康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精盛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陈桂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7.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8%；张良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杨敏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袁铭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潘安康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其中 10.7 万元为胡夏芳等 15 人实际出资，委托潘安康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

1999 年 10 月 20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名称保留自 199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0 年 4 月 19 日止。

经长兴县审计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出具长社审验（99）第 1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9 年 11 月 9 日止，精盛机械已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9 年 11 月 15 日，精盛机械依法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5222078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兴县小浦镇浦长路 81 号，法定代表人：陈桂云，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机械制造及加工。

精盛机械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实缴股权比例（%）
1	陈桂云	货币	27.9	27.9	55.8	55.8
2	张良均	货币	4	4	8	8
3	杨敏	货币	3	3	6	6
4	袁铭	货币	3	3	6	6
5	潘安康	货币	12.1	12.1	24.2	24.2
合计			50	5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安康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2.1 万元，其中 10.7 万元为胡夏芳等 15 人委托潘安康出资并授权潘安康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精盛机械的股本演变

（1）200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袁铭与陈钦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铭将其持有的精盛机械 3 万元的股权按 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荣。

2002 年 12 月，张良均与陈桂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良均将其持有的精盛机械 4 万元的股权按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桂云。

2002 年 12 月，杨敏与郑君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敏将其持有的精

2002 年 12 月，潘安康与陈桂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潘安康将其持有的精盛机械 12.1 万元的股权按 13.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桂云。

2003 年 3 月 1 日，经精盛机械股东会（股东陈桂云、张良均、杨敏、袁铭、潘安康）一致决议通过，张良均将其所持精盛机械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8%的股权转让给陈桂云；袁铭将其所持精盛机械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6%的股权转让给陈钦荣；杨敏将其所持精盛机械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6%的股权转让给郑君静；潘安康将其所持精盛机械 12.1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2%的股权转让给陈桂云。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盛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陈桂云	27.9	55.8	44	88
2	张良均	4	8	---	---
3	杨敏	3	6	---	---
4	袁铭	3	6	---	---
5	潘安康	12.1	24.2	---	---
6	陈钦荣	---	---	3	6
7	郑君静	---	---	3	6
合计		50	100	50	100

此处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因公司设立时间较长，存档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律师无法核查到公司此次股权转让行为中胡夏芳等 15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所办理的完整手续和资料。2015 年 9 月起，经股权受让人陈桂云与胡夏芳等人沟通，截至 2016 年 4 月，胡夏芳等 14 名股权出让人皆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另 1 名股权出让人胡惠贞已去世，胡惠贞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均全部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文件。上述人员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属实，股权转让款已经由陈桂云结清，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完毕无争议。

（2）2009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5 日，经精盛机械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陈钦荣将其所持精

盛机械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6%的股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逸，公司中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7 月 1 日，陈钦荣与陈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钦荣将其持有的精盛机械 6%的股权（出资额 3 万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逸。

2009 年 7 月 1 日，经精盛机械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为 350 万元，增加的 300 万元中，陈桂云以货币出资 96 万元，郑君静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陈逸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

2009 年 7 月 9 日，长兴永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永会（2009）变验字第 C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8 日止，精盛机械已收到陈桂云、郑君静、陈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9 日，精盛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精盛机械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桂云	140	140	40
2	郑君静	105	105	30
3	陈逸	105	105	30
总计		350	350	100

（3）2015 年 8 月，精盛机械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0 日，精盛机械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增加的 650 万元中，由陈桂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60 万元，郑君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元，陈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缴足。

2015 年 8 月 27 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天验报字[2015]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止，精盛机械已收

关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到陈桂云、郑君静、陈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25 日，精盛机械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精盛机械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实缴股权比例（%）
1	陈桂云	货币	400	400	40	40
2	郑君静	货币	300	300	30	30
3	陈逸	货币	300	300	30	30
合计			1000	1000	100	100

（二）设立股份公司

精盛机械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整体变更设立时创为智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陈桂云	40	480	净资产折股
2	郑君静	30	360	净资产折股
3	陈逸	30	3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	1200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综上，自公司前身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三次增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公司历次增资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自公司前身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二次股权转让行

为，均系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公司股份代持情形及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类似情形。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证明》及各股东确认，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蓄电池智能装备研发、销售，蓄电池生产设备生产、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铅酸蓄电池专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审计报告》及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铅酸蓄电池专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公司《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32,356,088.51	30,043,488.86	92.85
2014 年度	45,042,679.68	41,983,502.57	93.21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1.1999 年 11 月 15 日，精盛机械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机械制造及加工”。

2.2015 年 8 月 25 日，精盛机械经股东会批准并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蓄电池生产设备生产、销售”。

3.2015 年 12 月 31 日，创为智能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蓄电池智能装备研发、销售，蓄电池生产设备生产、销售”。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后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得到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核准，并履行了必要的行政许可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查验的公司相关工商备案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公司的业务具备其持续经营所需的条件，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桂云、郑君静夫妇，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陈桂云	4,800,000.00	40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郑君静	3,600,000.00	30	董事
3	陈逸	3,600,000.00	30	董事
合计		12,000,000.00	100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的董事为陈桂云、郑君静、陈逸、郑雷、李敦龙。公司目前的监事为李贤荣、魏发荣、倪旭春。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陈桂云为总经理，黄庆光为副总经理，郑军为董事会秘书，王淑冰为财务负责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影响的其他经营主体

姓名	其他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爱玲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85	56.67
郑君静		45	30
郑雷		20	13.33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为软件”）成立于2013年5月23日，营业期限至2063年5月22日止，现持有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52200009532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住所地为长兴县开发区太湖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长兴民营科技园二期综合大楼第5层515、517室，法定代表人为于爱玲，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于爱玲系创为智能董事郑雷之妻，担任科为软件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君静为科为软件的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

要求准确认定并全面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且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创为智能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如下：

创为智能向科为软件采购原材料电子元件，所采购的原材料定价原则是按照市场价值确定，各年度具体销售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669,173.61	12.93	1,253,626.28	7.59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为软件采购原材料电子元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执行。2016 年，为规范公司治理，严格规范避免关联交易，公司目前已收购其产品中涉及的科为软件拥有的知识产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双方正在办理权属转让登记手续，此后公司自行生产原材料电子元件。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30 日，郑君静与陈桂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信杭长银最保字第 81108801406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创为智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担保额度为 6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保

证合同下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财务记录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陈桂云、郑君静等关联方短期无息资金拆入和拆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元）	郑雷		20,000.00
其他应付款（元）	科为软件	4,172,693.55	5,177,661.55
应付账款（元）	科为软件	1,982,933.12	
其他应付款（元）	郑君静	3,451,919.96	848,038.18
其他应付款（元）	陈桂云		461,500.00
其他应付款（元）	吴正跃		500,000.00

（3）为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前述制度得到有效运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提供担保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所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提供。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未经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存在不规范之处。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执行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已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公司现有全部

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有关议事规则、管理办法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

1.公司的同业竞争现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铅酸蓄电池专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其他控制下的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营主体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为避免与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土地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持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长土国用（2007）第 27-91 号	精盛机械	小浦镇殷家地	工业	23058.2	出让	抵押

2. 房屋所有权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

持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精盛机械	长字第00058834号	浙江长兴小浦机械厂内	4301.25	非住宅	抵押
2	精盛机械	长房产证小浦字第00357990号	小浦镇书苑路4号	5370.25	工业	---

（二）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创为智能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账面价值为4,763,149.74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于2016年3月30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所做的核查，公司名下持有26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蓄电池极板包片机	ZL 2011 1 0446509 5	发明专利	2011.12.28-2031.12.27
2	一种自动包膜机	ZL 2013 1 0202968.8	发明专利	2013.5.27-2033.5.26
3	一种蓄电池极片包覆叠片工艺	ZL 2013 1 0094955.3	发明专利	2013.3.22-2033.3.21
4	蓄电池极群自动装配控制系统	ZL 2013 1 0095012.2	发明专利	2013.3.22-2033.3.21

5	一种推包立放包片机	ZL 2015 2 0106733.3	实用新型	2015.2.13- 2025.2.12
6	一种极群自动入盒机构	ZL 2014 2 0032563.4	实用新型	2014.1.20- 2024.1.19
7	一种极群推进输送机构	ZL 2013 2 0295034.9	实用新型	2013.5.27- 2023.5.26
8	一种极群整形机构	ZL 2013 2 0295063.5	实用新型	2013.5.27- 2023.5.26
9	一种薄膜开卷机构	ZL 2013 2 0295078.1	实用新型	2013.5.27- 2023.5.26
10	一种极群整理装置	ZL 2012 2 0159339.2	实用新型	2012.4.16- 2022.4.15
11	一种蓄电池极片叠片机构	ZL 2012 2 01593388	实用新型	2012.4.16- 2022.4.15
12	一种蓄电池极板纵向包片机	ZL 2014 2 0162494.9	实用新型	2014.4.3- 2024.4.2
13	一种包片机送纸机构	ZL 2012 2 0161617.8	实用新型	2012.4.16- 2022.4.15
14	一种极板极耳自动压弯机	ZL 2014 2 0577126.0	实用新型	2014.10.8- 2024.10.7
15	一种极片分选配组设备的分选机构	ZL 2012 2 0109857.3	实用新型	2012.3.21- 2022.3.20
16	一种自动送盒机构	ZL 2014 2 0034721.X	实用新型	2014.1.20- 2024.1.19
17	一种极片分选配组设备的上料机构	ZL 2012 2 0108292.7	实用新型	2012.3.21-2022.3.20
18	一种极片分选配组设备的送料链爪机构	ZL 2012 2 0110003.7	实用新型	2012.3.21- 2022.3.20
19	一种蓄电池极群装配机	ZL 2012 2 0109407.4	实用新型	2012.3.21- 2022.3.20

20	一种蓄电池辊包立放包片设备	ZL 2014 2 0871846.8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24.12.30
21	一种极片分选配组设备的步进机构	ZL 2012 2 0109860.5	实用新型	2012.3.21- 2022.3.20
22	一种极片分选配组设备的同轴分段出料机构	ZL 2012 2 0109979.2	实用新型	2012.3.21- 2022.3.20
23	一种极片分选配组设备的步进送料机构	ZL 2012 2 0110001.8	实用新型	2012.3.21- 2022.3.20
24	一种蓄电池极群自动烧焊机	ZL 2015 2 0639037.9	实用新型	2015.8.21- 2025.8.20
25	一种中大密电池包片机	ZL 2015 2 0638007.6	实用新型	2015.8.21- 2025.8.20
26	一种自动包膜装槽焊接设备	ZL 2014 2 0234656.5	实用新型	2014.5.8- 2024.5.7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有 5 项专利已提交申请、尚未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一种自动包膜装槽焊接设备及方法	201410191940.3	发明专利	2014.5.8
2	一种蓄电池辊包立放包片设备及工艺	2014108510657	发明专利	2014.12.31
3	一种中大密电池包片机	201510519591.8	发明专利	2015.8.21
4	一种蓄电池极群自动烧焊机	201510519647.X	发明专利	2015.8.21
5	一种推包立放包片机	2015100758841	发明专利	2015.2.13

2.商标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

关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标查询系统（<http://sbcx.saic.gov.cn/>）所做的核查，公司拥有以下 1 项已授权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5739425	7	机动耕作机；电池机械；矿井作业机械；油润油泵；真空泵（机器）；联轴器（机器）；齿条齿轮传动装置；传动装置（机器）；机器转动装置；万能联轴节（万向接头）	2009.9.7-2019.9.6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所做的核查，公司拥有以下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精盛全自动极群包膜系统控制软件[简称：包膜系统控制软件]V1.0	2014SR125947	原始取得	2013.10.15	未发表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合同》，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如下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 637,82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参照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了解拟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湖冠评报字[2016]008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科为推包立放蓄电池极板包片机控制软件	2015SR218104	2015.11.10
2	科为全自动烧焊机控制软件	2015SR218103	2015.11.10
3	科为蓄电池极板纵向包片机控制软件	2015SR218102	2015.11.10

以上知识产权正在办理权属转让登记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3）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五）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3.抵押合同”所述，创为智能分别以位于小浦镇殷家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浙江长兴小浦机械厂内房屋所有权为公司向银行的借款设立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名下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设置了最高额抵押，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

公司自其前身于 1999 年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3 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业务。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由销售类、采购类和借款类合同、抵押担保类合同组成，包括：

1.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永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	包片机	2014.01.02	履行完毕
2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156	自动包板机	2014.05.13	履行完毕
3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	全自动包板机	2014.05.26	履行完毕
4	安徽永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2	自动包板机	2014.11.04	履行完毕
5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389.6	自动包板机	2015.03.28	履行完毕
6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447.6	自动包板机	2015.03.28	履行完毕
7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4.5	全自动包板机	2015.05.03	履行完毕
8	江苏永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64	自动包板机	2015.05.15	履行完毕
9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	全自动包板机	2015.07.29	正在履行
10	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350	包片机	2015.08.16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 相对方	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 日期	履行 情况
1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5.39	模块、接近开关、光	2014.10.25	履行

			电开关等		完毕
2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3.42	模块、接近开关、光电开关等	2014.03.10	履行完毕
3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4.06	模块、接近开关、光电开关等	2014.08.25	履行完毕
4	杭州固丰物资有限公司	94.23	钢板	2014.03.28	履行完毕
5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1.62	模块、接近开关、光电开关等	2014.03.10	履行完毕
6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7.21	模块、接近开关、光电开关等	2014.05.10	履行完毕
7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1.33	触摸屏、开关电源、接近开关、光电开关等	2015.04.25	履行完毕
8	杭州固丰物资有限公司	53.33	钢板	2015.09.12	履行完毕
9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85.63	模块、触摸屏、开关电源等	2015.07.20	履行完毕

2.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2015)信银杭长贷字第 811088014063	500	2015.8.18	2015.8.18-2016.8.17	1.公司财产抵押 2.陈桂云、郑君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抵押合同

2015年7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信杭长银最抵字第 811088014063 号),以公司位于小浦镇殷家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长土国用(2007)第 27-91 号)和位于长兴县小浦机械厂内的房产(产权证:房权证长字第 00058834 号)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2,075,500.00 元的借款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

额较大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属签订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有关的合同主体尚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等合同的主体最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

根据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经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成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创为智能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规范运作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创为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2016 年 2 月 29 日，创为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管理制度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和监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包括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情况如下：

（1）现任董事及其简历

陈桂云，汉族，1963 年 8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 8 月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现为安徽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小浦煤矿机械厂，历任技术科技术员、技术科长、研究中心总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就职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今就职于创为智能，任总董事长、总经理。

郑君静，汉族，1966 年 12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获经济师职称，2006 年获营销师职称，2008 年 12 月获高级经济师职称。198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小浦煤矿机械厂附属幼儿园，任幼师；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长兴小浦幼儿园，任学科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就职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科为软件监事；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今就职于创为智能，任董事。

陈逸，汉族，1989 年 10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中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任普通员工；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上海中财期货有限公司，任结算部员工；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创为智能，任出纳；2015年12月25日至今，任创为智能董事。

郑雷，汉族，1963年10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毕业于长广二中、1982年9月至1984年9月毕业于长广中专。1984年9月至1985年10月，就职于长广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地质勘探机长；1985年10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浙江小浦煤矿机械厂，任供应科科长；2002年2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售后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普通员工；2015年12月25日至今，任创为智能董事。

李敦龙，汉族，1964年1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2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上虞塑料厂，任电工；1996年7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浙江爱乐实业有限公司，任机修电工；2005年3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浙江省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24日，就职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2015年12月25日至今就职于创为智能，任生产部副经理、董事。

（2）现任监事及其简历

李贤荣，汉族，1980年2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长广民爆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任设备主管；2009年2月至2015年12月24日，就职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5年12月25日至今就职于创为智能，任电气工程师、监事。

倪旭春，汉族，1962年6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12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浙江小浦煤矿机械厂，历任工人、车间主任、销售科科长；2002年6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长兴中科兴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浙江小浦煤矿机械厂，任履带车间主任；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安徽怀

宁嘉力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江苏盱眙威盛电源有限公司二分厂，任生产科长；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安徽界首轰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24日，就职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5年12月25日至今就职于创为智能，任生产部经理、监事。

魏发荣，汉族，1985年1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专学历。2006年7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深圳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员工；2007年12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深圳世纪开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客服主管；2009年11至2012年10月，就职于长兴聚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12年10至2015年3月，就职于长兴紫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15年3至2015年12月24日，就职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主管；2015年12月25日至今就职于创为智能，任人力资源部主管、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桂云，现任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1.董事”内容。

黄庆光，汉族，1968年1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浙江煤山矿灯厂，历任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浙江宝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设备部长、副总工、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宝狮超普节能光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浙江新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24日，就职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5年12月25日至今就职于创为智能，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郑军，汉族，1969年7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1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长兴县支行，任办事处主任；1999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任客户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渤海商品交易所，任华东总部市场总监；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24日，就职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秘书；2015年12月25日至今就职于创为智能，任董事会秘书。

王淑冰，汉族，1970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长兴县煤球厂，任主办会计职位；2003年1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浙江新需能电源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职位；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湖州立诺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位；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三志纺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位；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创为智能，任财务负责人。

2.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五名董事陈桂云、郑君静、陈逸、郑雷、李敦龙，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陈桂云经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公司现任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李贤荣、魏发荣由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倪旭春由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倪旭春经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为监事会主席。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陈桂云、黄庆光、郑军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聘任，任期均为三年。王淑冰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聘任，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剩余任期相同。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所在辖区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三）近 2 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精盛机械近两年不设董事会，由陈桂云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 25 日，创为智能（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桂云、郑君静、陈逸、郑雷、李敦龙为公司董事；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桂云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2. 监事变动情况

精盛机械最近两年不设监事会，由郑君静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 25 日，创为智能（筹）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贤荣、魏发荣为股份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 24 日精盛机械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倪旭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监事代表；2015 年 12 月 25 日，创为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旭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自精盛机械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陈桂云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 25 日，创为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

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桂云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精盛机械近两年由陈一飞担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25日，创为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一飞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此后陈一飞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陈一飞辞职申请，并聘任王淑冰担任公司新的财务负责人。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所在辖区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竞业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及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未与任何单位签署过有关保密及竞业限制的协议，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任何单位约定竞业限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人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公司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 17%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增值税	17%
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公司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公司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认定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并下发了编号为 GF2013330002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13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2.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助

公司 2015 年度财政补助

（1）根据长财预【2015】35 号通知《关于 2014 年市县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资金的使用方案》，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拨付的 2014 年市县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 500,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元。

（2）根据长财预【2015】7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长兴县奖补类科技券第二次兑现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发放的科技券经费兑换奖励 63,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63,000.00 元。

（3）根据长经信发【2014】19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加快建设工业强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发放 2014 年度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 722,3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722,300.00 元。

（4）根据《关于发放 2014 年度长兴县人才开发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收到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 2014 年度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 1,8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1,800.00 元。

（5）根据长财预【2015】115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发放 2014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财政奖励资金补贴 387,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387,000.00 元。

（6）根据浦委【2015】14 号《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小浦镇先进企业和先进单位的决定》，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收到小浦镇镇政府发放的工业奖励款 119,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119,000.00 元。

（7）根据长人社发【2014】110 号《关于开展 2014 年度长兴县人才开发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发放的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1,8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1,800.00 元。

（8）根据长财企【2015】174 号《关于拨付长兴县第一批省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示范区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发放的工业化和信息化示范区专项奖励资金 26,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26,000.00 元。

（9）根据长财预【2015】216 号《关于下达长兴县 2015 年科技券第一批兑现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发放的 2015 年科技券第一次兑现经费 9,6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9,600.00 元。

公司 2014 年度财政补助

（1）根据长湖市科计发[2013]14 号通知《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科技项目补助 50,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 2014 年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元。

（2）根据长财预【2013】21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长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 2014 年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元。

（3）根据长财企[2014]86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加快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发放的新产品试制补助 150,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 2014 年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元。

（4）根据长财预【2013】21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长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发放 2013 年度省重大专项县级配套资金 140,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 2014 年营业外收入 140,000.00 元。

（5）根据长财企[2014]86号《关于拨付2013年度加快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发放的2013年长兴县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补助经费80,0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2014年营业外收入80,000.00元。

（6）根据浦政【2013】12号《小浦镇2013年度工业经济奖励办法》，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收到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政府发放的小浦镇工业奖励57,9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2014年营业外收入57,900.00元。

（7）根据长经信发【2013】38号《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加快建设工业强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发放的2013年度加快建设工业强县财政奖励563,9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2014年营业外收入563,900.00元。

（8）根据长财预【2013】210号《关于下达2013年长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发放2013年度省重大专项省级补助资金700,0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2014年营业外收入700,000.00元。

（9）根据长财预【2014】128号《关于下达2013年下半年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收到长兴县科技局发放的专利经费补助35,5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2014年营业外收入35,500.00元。

（10）根据浦委【2014】08号《关于表彰2013年度工业经济先进单位的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发放的2013年度工矿企业安全生产经费补助1,5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2014年营业外收入1,500.00元。

（11）根据长财预【2014】235号《关于下达2014年长兴县奖补类科技券第一次兑现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发放的科技券兑换经费63,0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2014年营业外收入63,000.00元。

(12) 根据浙财企【2014】125号《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协同创新协同制造和首台（套）产品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收到长兴县财政局发放的首台套省级补助资金500,0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时间确认为2014年营业外收入500,000.00元。

（三）公司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长兴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4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公司与该局之间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兴县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4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该局之间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有权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该等证照合法有效，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受到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公司制造过程只涉及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发生，污染因子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保验收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11月13日同意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油泵、煤矿机械配件等150吨项目环保验收。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关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蓄电池生产设备973台（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意见》（长环许验[2016]034号），同意公司年产蓄电池生产设备973台（套）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公司业务为铅酸蓄电池专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生产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根据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有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职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及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3月，公司共有员工36名，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其中33人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另外3人出具了承诺函，明确声明不愿意在公司参保，均不会就社保问题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实施对公司不利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此类费用、罚款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取得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

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的铅酸蓄电池专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在上述范围，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获得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编号：ABQIIIJX 浙湖 201320029，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3.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近三年来在其辖区存在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记录，未发现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精盛机械编制并执行极板包片装备、极板分选配组装备及极群装槽设备的企业标准，并向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以下标准为公司发布并执行的企业标准：

产品名称	标准名称	备案号	实施日期	有效期至
极板分选配组装备	《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JSY001-2012）》	Q330522.J60.0796-2012	2012.7.10	2015.7.3

极板包片装备	《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JSY002-2012）》	Q330522.J60.0797-2012	2012.7.10	2015.7.3
极群装槽设备	《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JSY003-2015）》	Q330522.J60.1190-2015	2015.6.15	2018.6.22

经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为 028512Q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证明：精盛机械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认证/注册范围为：蓄电池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和销售。

经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为 028512E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证明：精盛机械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认证/注册范围为：蓄电池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与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该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创为智能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创为智能最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近两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

1.工商与质监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该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人力资源和社保

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按比例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税务

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存在缴纳滞纳金支出 41028.06 元（付 2013 年汇缴滞纳金 27.05 元），该等情形系有限公司 2013 年汇缴补缴产生，长兴县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说明认定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经长兴县国家税务局和长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与该局之间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行政处罚行为；（2）不存在劳动社保、工商、质监、安监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朱翠屏

经办律师：

周华俐

2016年4月27日